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679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谭某1，男，1974年8月2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，住上海市金山区。

被告人王某1(自报)，男，1989年5月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绵阳市，住上海市金山区。

被告人谭某2(自报)，男，1976年5月1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，住上海市金山区。

被告人王某2，男，1983年12月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四川省，住上海市金山区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66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谭某1、王某1、谭某2、王某2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21年6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贾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谭某1、王某1、谭某2、王某2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

2020年12月12日20时50分许，被告人谭某2、王某2、王某1、谭某1等人酒后步行至本区卫清西路、学府路路口时，因琐事与被害人叶某某发生口角，进而发生肢体冲突，期间被告人谭某1、谭某2、王某2、王某1共同对叶某某进行殴打。经鉴定，叶某某的伤势构成轻伤二级。

2021年1月25日，被告人谭某1、谭某2、王某1、王某2被公安机关传唤，到案后供述了上述事实。案发后，四被告人已赔偿被害人叶某某经济损失人民币八万元并取得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谭某1、王某1、谭某2、王某2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认罪认罚，并有四被告人的辨认笔录，被害人叶某某的陈述、辨认笔录及出具的谅解书，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，公安机关提供的监控视频、验伤通知书、侦破经过、情况说明、户籍资料等证据所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谭某1、王某1、谭某2、王某2随意殴打被害人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被告人谭某1、王某1、谭某2、王某2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谭某1、王某1、谭某2、王某2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谭某1、王某1、谭某2、王某2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，有悔罪表现，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谭某1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二、被告人王某1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三、被告人谭某2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四、被告人王某2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(上述四被告人的缓刑考验期限均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谭某1、王某1、谭某2、王某2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舒平锋

书 记 员

周静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